

總目 3 – 內部稅收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收入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11,938,060	11,932,500	12,100,000	12,210,000
030 入息及利得稅 –				
(020) 利得稅.....	69,796,508	70,700,000	74,100,000	77,500,000
(030) 個人入息課稅.....	3,193,951	3,170,000	3,500,000	3,200,000 †
(040) 物業稅.....	1,267,061	1,300,000	1,250,000	1,300,000
(050) 薪俸稅.....	37,493,868	37,050,000	38,400,000	29,980,000 †
小計.....	111,751,388	112,220,000	117,250,000	111,980,000 †
050 遺產稅.....	1,675,744	160,000	800,000	200,000
060 酒店房租稅.....	310,025	340,000	380,000	400,000
070 印花稅.....	17,867,196	14,800,000	23,400,000	22,650,000 †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1,439,870	1,543,313	1,539,672	1,632,610
總額.....	<u>144,982,283</u>	<u>140,995,813</u>	<u>155,469,672</u>	<u>149,072,610</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向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另有多項間接稅亦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向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有限公司、社團及合夥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有限公司的徵稅率為 17.5%，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則為 16%。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值，以 16% 標準稅率計算。

薪俸稅是向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任何人士繳納的薪俸稅總額，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 16% (即標準稅率)。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遺產稅是向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而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遺產稅已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此安排對在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具有追溯效力。

酒店房租稅是根據酒店及賓館的房租徵收，按 3% 標準稅率計算。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而其他類別則根據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從價稅率則由 0.1% 至 3.75% 不等。就股票交易繳納的從價稅率為 0.1% (一方的交易)。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劃一定為 120 元。

內部稅收佔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68.4%。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55,469,672,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14,473,859,000 元 (10.3%)。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稅**項下的收入淨增加 5,030,000,000 元 (4.5%)。利得稅增加 3,400,000,000 元 (4.8%)，主要由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企業賺取的利潤較預期為高，評定稅款淨額因而較預期為

總目 3 – 內部稅收

高。個人入息課稅增加 330,000,000 元(10.4%)，主要由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薪金及物業收入的升幅較預期為大，以及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人數增加。薪俸稅增加 1,350,000,000 元(3.6%)，主要由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薪金收入的增長較預期為大。部分增加的稅收，因物業稅略減 50,000,000 元(3.8%)而抵銷。

在分目 **050 遺產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640,000,000 元(400.0%)，是由於為取消遺產稅前已故人士所評估的遺產總值較預期的高。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40,000,000 元(11.8%)，主要由於酒店入住率較預期為高。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8,600,000,000 元(58.1%)，主要由於股票市場的成交額較預期為高。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預算為 149,072,610,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6,397,062,000 元(4.1%)。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稅**項下的收入淨減少 5,270,000,000 元(4.5%)。利得稅增加 3,400,000,000 元(4.6%)，主要由於預期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企業賺取的利潤會增加，因此預期評定稅款淨額亦會增加。物業稅增加 50,000,000 元(4.0%)，主要由於預期租金收入會增加。個人入息課稅減少 300,000,000 元(8.6%)及薪俸稅減少 8,420,000,000 元(21.9%)，是計及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作出的寬減。這預算已計及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薪金收入預期會增加。

在分目 **050 遺產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600,000,000 元(75.0%)，是由於政府已取消遺產稅，而有關安排的有效日期可追溯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750,000,000 元(3.2%)，是計及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擴大 100 元定額印花稅的適用範圍，把價值介乎 100 萬元和 200 萬元之間的物業包括在內。